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113 學年度三好(說好話、做好事、存好心)金句創作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「三好」孕育「寧靜海」--你今天文青了嗎?本校學生朝氣蓬勃、精力十足，為讓學子的滿腔創意藉由語文管道發揮，探索 108 課綱各項議題的核心價值縮合三好的各種可能性，透過標語創作令海大附中校園洋溢著友善、文青的祥和氛圍。

二、參加單位：全校學生自由投稿參加，至多二人一組參賽。

三、徵稿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4 日(五)放學(16:00)。

四、投稿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cNh15NZsXxPL6hYJA>

五、比賽方式：1. 創作與三好相關的題辭(四字句)、標語、對聯，字數在 4~40 字之間。

2. 中英文金句皆可。

3. 每位(組)參賽者至多投稿五句。

4. 入選作品主辦方有權利修改。

5. 入選作品將印製成標語貼紙張貼。

六、評分方式：

評分項目	規定及分數	佔分
創意	凸顯三好精神、文字設計新穎	30%
與議題結合	用十九項議題彰顯三好精神、符合議題核心觀念	30%
詞句優美	用字典雅、修辭法的運用	30%
其他	押韻、仄起平收、音調和諧	10%

七、評分委員：由學務處聘請 5 位本校老師為評審員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金句取特優作品 1~6 名，佳作若干名，入選若干名(依投稿狀況及作品品質而定)。前六名記小功乙次，佳作記嘉獎兩次，入選記嘉獎乙次。

(二)得獎人員第一名獲獎金 600 元，第二名獲獎金 500 元，第三名獲獎金 400 元，第四名獲獎金 300 元，第五名獲獎金 200 元，第六名獲獎金 100 元。佳作與入選人員均有獎品。

(三)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(每篇作品至多二人)，由學務處簽請記嘉獎乙次，同一師資指導多件作品得獎，得重複記獎。

九、本競賽入選作品將由相關人員書寫、設計排版後，印製成標語貼紙。相關經費由三好計畫該項目下支出。

十、本競賽規程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作品請勿抄襲，若經發現或檢舉，將撤銷一切獎項，並依校規記過處分。

